

股票简称：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002761

债券简称：23 浙建 Y1

债券代码：148474.SZ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¹且存续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浙建Y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浙建Y1
3、债券代码	148474.SZ
4、发行日	2023年9月26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2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涉及
7、到期日	2025-09-27
8、债券余额	3.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深交所
13、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此处指债券起息日在2023年12月31日（含）之前。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根据规定及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每月书面问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开渠道，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23 浙建 Y1 无增信措施。

23 浙建 Y1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条款的情形。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提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0 月，23 浙建 Y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23浙建Y1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2023年度对23浙建Y1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七、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浙建Y1未到续期选择权的行权日，不涉及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强制付息情况；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江建投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ZCIGC
法定代表人	陶关锋
注册资本（万元）	108,134.0098
实缴资本（万元）	108,134.009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2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zgc.com
电子信箱	zjtzq@cnzgc.com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浙江建投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产业链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产业投资业务、工业制造业务及建筑专业服务五大板块。建筑施工业务是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包括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等施工业务。工程设计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规划、设计和咨询以及设计引领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建筑产业投资作为集团建筑全产业链当中重要的一环，以投资带动施工，以投资来扩大产业格局，以投资带动建筑施工主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依托建筑施工业务，充分发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主要业务包括装配式、地铁管片、混凝土以及工程机械、电力施工机械、压力容器等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改造与维修等。建筑专业服务依托于集团施工主业规模，以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方向，包括工程商贸、工程金融、工程物业和工程租赁等专业服务业，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集团产业一体化发展进程。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605,749,799.48	100%	98,535,127,572.86	100%	-6.02%
分行业					
建筑施工业务	79,057,727,900.00	85.37%	84,245,185,931.74	85.50%	-6.16%
工业制造业务	2,323,530,487.72	2.51%	2,702,864,622.16	2.74%	-14.03%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9,845,129,205.40	10.63%	10,550,287,373.78	10.71%	-6.68%
其他	1,379,362,206.36	1.49%	1,036,789,645.18	1.05%	33.04%
分产品					
建筑施工业务	79,057,727,900.00	85.37%	84,245,185,931.74	85.50%	-6.16%
工业制造业务	2,323,530,487.72	2.51%	2,702,864,622.16	2.74%	-14.03%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9,845,129,205.40	10.63%	10,550,287,373.78	10.71%	-6.68%
其他	1,379,362,206.36	1.49%	1,036,789,645.18	1.05%	33.04%
分地区					
中国境内	86,911,214,863.07	93.85%	92,299,930,079.87	93.67%	-5.84%
中国境外	5,694,534,936.41	6.15%	6,235,197,492.99	6.33%	-8.6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2,605,749,799.48	100.00%	98,535,127,572.86	100.00%	-6.02%

二、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670 号）及 2023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8659 号），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²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12,165,045.27	11,111,983.66	9.48	-
总负债	11,147,892.02	10,088,889.37	10.50	-
净资产	1,017,153.26	1,023,094.29	-0.58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1,920.95	829,094.44	-5.69	-
资产负债率 (%)	91.64	90.79	0.93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93.56	92.83	0.79	-
流动比率	0.93	0.91	2.37	-
速动比率	0.44	0.50	-12.54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560.72	691,505.57	20.54	-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9,260,574.98	9,853,512.76	-6.02	-
营业成本	8,827,302.16	9,349,003.52	-5.58	-
利润总额	86,422.51	163,360.49	-47.10	主要系制造业与工程板块毛利率下降；公司本年拆迁补助大幅减少，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下降；同时公司本年加大

²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比例根据原始数据计算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净利润	60,282.04	121,077.00	-50.21	主要系制造业与工程板块毛利率下降；公司本年拆迁补助大幅减少，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下降；同时公司本年加大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054.52	76,821.70	-34.84	主要系制造业与工程板块毛利率下降；公司本年拆迁补助大幅减少，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下降；同时公司本年加大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71.01	96,907.99	-59.58	主要系制造业与工程板块毛利率下降；公司本年拆迁补助大幅减少，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下降；同时公司本年加大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94,945.69	184,313.73	-48.49	主要系制造业与工程板块毛利率下降；公司本年拆迁补助大幅减少，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下降；同时公司本年加大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207,756.52	316,102.78	-34.28	主要系业主结算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额				付款节奏放缓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003.37	-148,719.87	-49.57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36.56	-154,784.79	-105.64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及银行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3.20	4.61	-
存货周转率	2.04	2.95	-30.84	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9%	3.05%	-1.06	主要系当期EBITDA 下降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86	2.57	-27.6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0	4.64	-35.34	-
EBITDA 利息倍数	2.27	2.96	-23.31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并开立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截至报告期末，23 浙建 Y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325.11	6.82	599,710.01	5.94
应付票据	78,371.06	0.70	58,223.38	0.58
应付账款	6,791,517.35	60.92	6,096,360.08	60.43
预收款项	1,450.46	0.01	2,251.16	0.02
合同负债	431,656.98	3.87	511,981.01	5.07
应付职工薪酬	47,036.88	0.42	44,568.27	0.44
应交税费	63,053.15	0.57	79,691.89	0.79
其他应付款	975,133.79	8.75	950,219.73	9.4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332.20	0.01	1,595.6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397.76	2.25	193,191.53	1.91
其他流动负债	508,678.46	4.56	542,526.13	5.38
流动负债合计	9,907,621.00	88.87	9,078,723.18	8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4,832.22	8.21	946,266.06	9.38
应付债券	173,053.16	1.55	-	-
租赁负债	13,806.39	0.12	15,667.00	0.16
长期应付款	118,410.79	1.06	33,624.02	0.33
预计负债	620.11	0.01	2,924.03	0.03
递延收益	12,847.32	0.12	10,700.31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1.03	0.06	984.77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271.02	11.13	1,010,166.19	10.01
负债合计	11,147,892.02	100.00	10,088,889.37	100.00

二、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³ （%）
流动比率	0.93	0.91	2.37
速动比率	0.44	0.50	-12.54
资产负债率（%）	91.64	90.79	0.93
EBITDA利息倍数	2.27	2.96	-23.31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5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2.37%、减少 12.54%。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64%、90.7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27、2.9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三、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偿债意愿正常。

四、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15,331.83 万元，较上年末 761,652.20 万元增加 153,679.63 万元，增幅 20.18%。

³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比例根据原始数据计算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17,711,123.21	817,711,123.21	保证金、冻结存款
应收账款	776,117,447.59	749,503,699.22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质押
合同资产	11,109,638.03	11,109,638.03	借款抵质押
固定资产	23,815,713.16	23,815,713.16	借款抵质押
无形资产	56,336,919.44	56,336,919.44	借款抵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4,770,797.64	1,394,770,797.64	借款抵质押
长期应收款	8,146,023,309.42	8,146,023,309.42	借款抵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0,509,560.89	2,660,509,560.89	借款抵质押
在建工程	249,987,785.14	249,987,785.14	借款抵质押
合计	14,136,382,294.52	14,109,768,546.15	

六、最新主体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23 浙建 Y1
债券代码	148474.SZ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加强发行人有关偿债事项的管理、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浙建 Y1 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一、发行人承诺:

1. 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交叉保护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 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10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 董事会、股东大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上述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了如下重大事项：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3年10月18日	23浙建Y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对上述公告相应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公告名称
1	2023年10月20日	23浙建Y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304002836111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